

105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 二、 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 主席：曾委員文誠
- 四、 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曾委員文誠為代理會議主席。
- 五、 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人：周鳴鉅

周鳴鉅起造本市(103)中都建字第 01383 號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鄰房認為已造成房屋及車輛污損等現象且未妥善處理，造成糾紛。

說明：

- (1) 本案工程(本市(103)中都建字第 013837 號新建工程)施工時遭陳施工損鄰，本府業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0 分辦理工地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在案。
- (2) 本案提案人(周鳴鉅)經多次與受損戶協調，皆尚無法達成和解共識。
- (3) 本案提案人(周鳴鉅)於 105 年 03 月 25 日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決議：本案兩造雙方業經和解，不予評審。

【案二】提案人：陳達慶 君

漢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起造本市 103 中都建字第 00896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鄰房認為已造成房屋損毀等現象且未妥善處理，造成糾紛。

說明：

- (1) 本案工程 103 中都建字第 00896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施工時遭陳施工損鄰，本府業於 10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工地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在案。
- (2) 本案提案人(陳達慶 君)及對造於龍井區調解委員會進行協調，但因雙方意見不一致，故協調不成立。
- (3) 本案提案人(陳達慶 君)於 105 年 3 月 9 日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決議：本案因對造(漢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地旺營造有限公司)已申請結構技師公會鑑定，仍請受損戶配合鑑定後，再提會討論。

六、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本局住宅管理科

本案於 105 年 3 月 2 日至 105 年 4 月 1 日止辦理公告，公告期間王元宏君、蘇愉婕等 2 人提出異議。

說明：

- (1) 異議人為需經該巷道之土地惠來厝段 589-4 地號所有人及建物建照起造人(103 年中都建字第 03405 號建照)該巷道為申請建照之公共地役權既成道路用地，廢道嚴重影響異議人權益。
- (2) 廢道位置詳後附書圖。

決議：本案就公益性、需要性考慮，請業務單位再行研議後，如有需要，提會討論。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悅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悅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起造本市 102 中都建字第 03339 號新建工程遭陳施工中物品掉落損壞鄰房屋瓦，鄰房認為已造成房屋損毀等現象且未妥善處理，造成糾紛。

說明：

- (1) 本案工程(本市 102 中都建字第 03339 號新建工程)施工時遭陳施工損鄰，本局業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及 105 年 4 月 12 日辦理工地現場會勘並以 105 年 04 月 19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50057097 號函檢送會勘紀錄且列管在案。
- (2) 本案承造人悅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悅字第 105042801 號函檢附會勘缺失改善照片，說明經多次與鄰地和解不成，向本局申請提送建築爭議評審委員會。

決議：本案請業務單位釐清對造對象是否適格，及本案是否有繼續列管之必要。

七、散會(17：45)